

证券代码：874217

证券简称：锐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质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市场标准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是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如实地公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暹国、施建军、赵毅

2026 年 4 月 24 日